

104年公務人員高考考試試題

類 科：文化行政

科 目：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一、試述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登錄與指定的行政程序。

【擬答】：

(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的定義：

依文資法第3條規定，傳統藝術是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例如編織、刺繡、製陶與窯藝等；以及「表演藝術」，如傳統之戲曲、音樂、歌謠與舞蹈等。另外，民俗及有關文物則是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例如婚嫁、喪葬、清明、端午與各類文化祭典等。

(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的登錄程序：

登錄程序方面，依母法第59條第1項規定，首先由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再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之登錄行政程序，包括4個具體步驟，其一為辦理現場訪查、其二為召開審議會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其三為辦理登錄公告，其四是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的指定程序：

目前文化資產的審查程序多以中央與地方分工合作的方式進行，地方政府已登錄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中若有價值較重要者，依文資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審查指定為重要傳統藝術、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指定的程序則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辦理，包括訪查、召開審議會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以及辦理指定公告等3項。

另外，如果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價值已減失或減損之時，主管機關也可以召開審查會議後廢止其登錄、指定或變更其類別。

二、請以2014年屏東縣來義鄉古樓部落(Kuljaljau)的五年祭(Maljeveq)之登錄，花蓮縣豐濱鄉港口部落(Makotaay)阿美族豐年祭(Ilisin)指定為例，討論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所涉及的爭論議題。

【擬答】：

(一)排灣族五年祭與阿美族豐年祭的文化資產登錄與指定：

屏東縣來義鄉古樓部落的五年祭是當地排灣族最具代表性的祖靈祭典，每5年舉行一次，歷時1至2週。2012年經屏東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後登錄為「排灣族古樓部落五年祭(Maljeveq)」民俗信仰，保存團體為「屏東縣部落文化教育學會」。另一方面，花蓮縣豐濱鄉港口部落阿美族豐年祭(Ilisin)，同樣也是當地部落具有代表性的重要祭儀，因此花蓮縣政府2011年將之登錄為無形文化資產，同年再經中央審查指定後提升為國家級的重要民俗信仰，保存團體為「花蓮縣吉浦巒文化發展協會」。

(二)原住民傳統祭典的文化資產審查爭議：

上述古樓部落與港口部落兩個保存案例的爭議之處在於「文化領導權」，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文化政策化的矛盾」。部落祭典原本是原住民社會的傳統文化表現，但國家一旦將祭儀的「文化話語權」透過文化資產保存制度交給特定的保存團體時，便會引起有關代表者正當性的質疑。文化活動接受政府經費補助，也會令人擔憂政策的扶植是否會干預到文化發展的自主性。

以古樓部落的五年祭為例，原本是由部落兩大頭目家族共同舉辦，然而審議制度將祭典的保存者登錄為在地學會團體後，影響了原住民社會傳統祭典運作的和諧與平衡，該保存團體也成為向政府申請補助經費的合法窗口。因此文化人士擔心，原住民祭典接受國家保存制度的登錄或指定，為配合國家文化政策以及補助經費項目的要求之下，都有可能使得祭典的信仰傳承變質以及文化主體性的喪失。再者，長年下來過度宣染原住民社會諸如豐年祭、矮靈祭的觀光效果，單純的民俗信仰最後也會變成娛樂活動。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高普考)

(三)原住民文化資產保存的建議：

原住民文化的保存需要適當的扶植力量，透過國家保存制度將傳統藝術或是民俗活動予以登錄或是指定，原本是美事一樁，但文化政策對於扶植主體應當「保持距離，以策安全」，政策計畫或是經費補助應站在扶持與鼓勵的立場，尊重文化多樣性，避免干預文化發展。再者，為減少類似古樓部落案例的爭議，日後有關祭典的補助也應透過地方公共平台辦理，避免直接補助特定團體而引起社會紛擾。

三、文化資產保存的國際趨勢，展現在三年一度的紀念物與遺址國際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 and Sites, ICOMOS) 大會中。2014年於義大利佛羅倫斯 (Florence) 舉行第18屆大會，以「作為人類價值的遺產與景觀 (Heritage and Landscape As Human Values)」為題進行討論，該會議催生並公布佛羅倫斯宣言 (Florence Declaration)。請闡釋該會議的五個主題。

【擬答】：

紀念物與遺址國際委員會 (ICOMOS) 是聯合國世界遺產制度下的重要國際組織，原則上每3年召開一次會議，探討全球的當代遺產保存課題。自1965年於波蘭舉辦第一屆大會之後迄今已舉行18屆，對於世界性的遺產保存觀念與作法影響深遠。2014年11月，第18屆會議於義大利佛羅倫斯召開，大會主題為「做為人類價值的遺產與景觀 (Heritage and Landscape as Human Values)」，在核心議題之下，更進一步區分5個子題，反映出目前國際遺產保存主要的關心面向。ICOMOS佛羅倫斯會議5個子議題簡述如下：

(一)透過觀光和詮釋的途徑來分享並體驗地方自明性：

文化全球化之今日，觀光旅遊也有助於世界各地推廣遺產保存普世價值的分享。文化觀光除了商業活動之外，其實可以透過文化的深度旅遊來改變一般遊客的對於觀光的刻板觀念，並適度提升其文化知識。但政府必須先建立遺產地管理制度，將旅遊市場 (tourism market) 轉化為旅遊產業 (tourism industry)。而在地年輕人以及社區居民的文化意識，則是地方推展遺產保存最佳的動力。

(二)景觀做為文化的原生地 (cultural habitat)：

景觀遺產是一個當代新興的保存新模式，不論是城市或鄉村環境，其實都可以在一個整體性的動態發展概念中進行文化保存。因為景觀可以說是一個整合器 (synthesizer)，足以涵納經濟、社會、文化與環境等面向，具有寬廣的包容力。社區是人們生活的重心所在，因此了解地方價值是景觀保存最基本的工作。總之，景觀式的保存強調遺產的整體價值與動態性，因此，景觀保存制度可以做為未來開發與保存的新興模式。

(三)以傳統知識追求環境永續

地方傳統知識來自於歷史文化的積累，遺產保存必須認知到這些地方傳統知識所衍生出的各種有形與無形文化的重要性，並且支持地方居民去傳承與發揚。更重要的是，可以結合現代科技與新知，將傳統知識數位化，進而建立資料庫，此舉將有助於永續保存與利用。

(四)扎根地方的保存與社區培力：

由下而上 (bottom-up) 的保存觀念是遺產保護與管理的普世途徑，由於遺產的價值乃根基於不同的地方脈絡，因此應當由社區居民們自己來形塑地方文化的自明性 (identity)，專業者與政府只須扮演協力者的角色。

(五)保存實務應借助於新興科技：

確保新興科技工具的運用，可以在各個不同階段適時地協助保存實務的推動，彰顯遺產保存中的普世價值。但是新科技的應用前提，必須有助於文化遺產的價值性的保存、降低遭到破壞的風險，而且不會反過來危及到保存工作本身。

四、試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章「獎勵」第90條之內容。

【擬答】

(一)文化資產保存的獎勵事蹟：

為鼓勵社會大眾提高保存文化資產之意願，文資法第90條特別針對一些積極的保存事蹟，規定政府得以給予一定的獎勵，這些保存行為包括六項：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高普考)

1. 捐獻私有古蹟、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或是私有自然保留區或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2. 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3. 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或具重要古物價值之無主古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4. 維護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5. 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6. 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登錄，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者。

(二) 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

值得一提的是，針對上述第 4 點與第 5 點，2009 年開始，文化部進一步設置「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來鼓勵個人、團體或是企業積極參與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獎勵在保存工作上具有傑出貢獻者。例如，長期投入台北之家古蹟活化經營的陳國慈獲得第 1 屆「保存貢獻獎」，2014 年第 3 屆得獎人可見台北市保安宮廖武治先生，以及蘆洲李宅古蹟維護文教基金會等。

(三) 文化資產保存之獎勵方式：

文資法第 90 條的內容是指獎勵的對象，至於獎勵應採取何種方式，則規定於「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第 3 條，具體的獎勵方式可包括 1. 發給獎狀、2. 發給獎座或獎牌、3. 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4. 發給獎金、5. 其他獎勵方式等 5 種。另一方面，由於自然地景之屬性與文化類別並不相同，因此，另外以「自然地景保存獎勵辦法」來處理有關的獎勵措施。自然地景的獎勵方式依前揭辦法第 7 條規定，獎勵依保存程度區分為 1. 頒發農業獎章、2. 頒發獎金、3. 頒贈獎狀獎座或獎牌、4. 其他獎勵方式。然而，目前除了頒發獎金較有積極誘因之外，其他獎勵方式仍然無法顯著提高社會各界之保存意願，因此，政府有必要提出更有吸引力的獎勵內容或是擴大獎勵的規模。

(四) 違反獎勵規定之處理：

另一方面，若接受獎勵者，若不依規定履行獎勵條件，依「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獎勵，並追回已發給之獎勵。再依第 6 條規定，若是申請人最近 1 年內曾因違反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亦不得予以獎勵。

職
王